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考勤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0722-2024FE2226SZF-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考勤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4年10月16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1、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2.2 技术要求”更正如下：**

**原招标文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参数 |
| 1 | 双摄活体面部识别仪 | **1、▲具备人脸辨识功能，能对人脸识别结果给出音频/图像提示，离线式人脸识别响应时间≤1S，静态人脸识别通过率不低于98%，动态人脸识别通过率不低于88%；（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2、内置摄像模块分辨率不低于130万，设备需具备现场采集人脸图像数据进行注册功能，采集的人脸图像没有明显畸变； 3、内置不小于7英寸全视角触摸液晶屏，分辨率不低于800×1280，能清晰显示进入识别区的用户的触发动态，且在识别后准确显示人员姓名； 4、需具备批量导入人脸数据信息功能，需支持对建库照片进行人员字段的添加和编辑； 5、储存容量：不少于10000注册人数，不少于50000条出入事件数，需支持即时推送人员进出时间、识别方式等基本信息至服务端，需具备纸质面具、人脸图片、人脸视频等防假体攻击能力；**（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
| 2 | 触摸双摄面部训别仪(IC卡) | 1、内置不小于7英寸触摸液晶屏，屏幕亮度不低于450cd/㎡，支持人脸识别后，经过用户触摸确认无误才完成扣费； 2、接口：不少于1个以太网接口，不少于1个继电器输出接口，不少于1个韦根接口，不少于1个USB接口； 3、需具备人脸、国密CPU卡识别技术； 4、设备不低于IP54防护等级，需符合安全等级2级要求，设备需采用逻辑隔离方式分别存储人脸识别数据和人员身份数据，当数据期限到期后应自动删除识别人脸数据和个人身份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5、▲内置不低于200万像素摄像头，设备需支持现场采集人脸图像数据进行人脸注册，能自动摄取人脸图像，并从获取的人脸图像中提取人脸特征与注册人员库中的人脸特征进行比对，并进行分析与输出控制指令，并记录关联信息，并输出比对结果的提示信号；（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6、不少于20000张人脸库，不少于100000条事件信息。 |
| **3** | **考勤信息对接服务** | **1、★以接口方式与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办公OA系统进行对接，将考勤信息上传OA系统，实现考勤管理。** |
| 4 | 管理平台 | 1、系统采用B／S架构，需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需提供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服务器芯片适配证书； 2、具备用户管理功能：求对操作管理员和普通用户进行区分管理； 3、具备考勤设置功能：可设置每个时间段的上班时间和下班时间的有效刷卡时间范围，可设置精确的缺勤条件计算，灵活选择是否计算迟到、早退，迟到、早退的界限时间； 4、具备排班管理功能：具有多种排班模式，可以手动、循环、自动排班；须具备Excel导入和导出排班功能； 5、具备考勤修正功能：具备用户自行登录进行补卡、核销迟到早退旷工、请假、销假、加班等申请，申请可选择详细时间、事由、备注申请自动流转至上级领导进行审批后，自动汇入系统统计； 6、具备节假日管理功能：具有设置某些人员在某些日期为节假日，可设置为正常上班、休息、加班等工作状态； 7、具有数据分析管理功能：持设置每日定时自动分析及人工选定用户、选定时间进行触发式分析。分析结果可针对每一个用户上下班情况，包括迟到时间、早退时间、旷工、请假、正常上班时间、请假时间、调休、加班等明细结果显示；满足5000人100万条刷卡信息快速分析处理的能力； 8、具备报表输出及查询功能：报表输出的字段要求不少于姓名、部门、人员编号、卡号、星期、迟到、早退、请假、签到时间、签退时间、加班时间、出勤时间等，可灵活进行选择和取消选择； 9、具备消费规则设置功能：可以设置消费规则，对消费时间段、限制次数、限制总金额、单笔金额、消费折扣、是否启用按次、订餐消费、按次消费的每次消费金额、次数叠加行为判断等； 10、具备帐务处理功能：要求按消费机、消费时间、个人、消费区域、所属部门等不同组别的消费结算。提供完整的账务处理机制，保证账目平账。对异常消费金额、帐目进行分类处理，并提供完整的管理干预机制，报表可以查询、导出和打印。 |

**更正为：**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参数 |
| 1 | 双摄活体面部识别仪 | **1、▲具备人脸辨识功能，能对人脸识别结果给出音频/图像提示，离线式人脸识别响应时间≤1S，静态人脸识别通过率不低于98%，动态人脸识别通过率不低于88%；（须提供由公安部门或通过“CMA”和“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2、内置摄像模块分辨率不低于130万，设备需具备现场采集人脸图像数据进行注册功能，采集的人脸图像没有明显畸变； 3、内置不小于7英寸全视角触摸液晶屏，分辨率不低于800×1280，能清晰显示进入识别区的用户的触发动态，且在识别后准确显示人员姓名； 4、需具备批量导入人脸数据信息功能，需支持对建库照片进行人员字段的添加和编辑； 5、储存容量：不少于10000注册人数，不少于50000条出入事件数，需支持即时推送人员进出时间、识别方式等基本信息至服务端，需具备纸质面具、人脸图片、人脸视频等防假体攻击能力；**（须提供由公安部门或通过“CMA”和“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
| 2 | 触摸双摄面部训别仪(IC卡) | 1、内置不小于7英寸触摸液晶屏，屏幕亮度不低于450cd/㎡，支持人脸识别后，经过用户触摸确认无误才完成扣费； 2、接口：不少于1个以太网接口，不少于1个继电器输出接口，不少于1个韦根接口，不少于1个USB接口； 3、需具备人脸、国密CPU卡识别技术； 4、设备不低于IP54防护等级，需符合安全等级2级要求，设备需采用逻辑隔离方式分别存储人脸识别数据和人员身份数据，当数据期限到期后应自动删除识别人脸数据和个人身份信息；**（须提供由公安部门或通过“CMA”和“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5、▲内置不低于200万像素摄像头，设备需支持现场采集人脸图像数据进行人脸注册，能自动摄取人脸图像，并从获取的人脸图像中提取人脸特征与注册人员库中的人脸特征进行比对，并进行分析与输出控制指令，并记录关联信息，并输出比对结果的提示信号；（须提供由公安部门或通过“CMA”和“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6、不少于20000张人脸库，不少于100000条事件信息。 |
| **3** | **考勤信息对接服务** | **1、★以接口方式与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办公OA系统进行对接，将考勤信息上传OA系统，实现在办公OA系统内进行统一考勤管理，对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 4 | 管理平台 | 1. 系统采用B／S架构，需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需提供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服务器芯片适配证书； 2、具备用户管理功能：求对操作管理员和普通用户进行区分管理； 3、具备考勤设置功能：可设置每个时间段的上班时间和下班时间的有效刷卡时间范围，可设置精确的缺勤条件计算，灵活选择是否计算迟到、早退，迟到、早退的界限时间； 4、具备排班管理功能：具有多种排班模式，可以手动、循环、自动排班；须具备Excel导入和导出排班功能； 5、具备考勤修正功能：具备用户自行登录进行补卡、核销迟到早退旷工、请假、销假、加班等申请，申请可选择详细时间、事由、备注申请自动流转至上级领导进行审批后，自动汇入系统统计； 6、具备节假日管理功能：具有设置某些人员在某些日期为节假日，可设置为正常上班、休息、加班等工作状态； 7、具有数据分析管理功能：持设置每日定时自动分析及人工选定用户、选定时间进行触发式分析。分析结果可针对每一个用户上下班情况，包括迟到时间、早退时间、旷工、请假、正常上班时间、请假时间、调休、加班等明细结果显示；满足5000人100万条刷卡信息快速分析处理的能力； 8、具备报表输出及查询功能：报表输出的字段要求不少于姓名、部门、人员编号、卡号、星期、迟到、早退、请假、签到时间、签退时间、加班时间、出勤时间等，可灵活进行选择和取消选择； 9、具备消费规则设置功能：可以设置消费规则，对消费时间段、限制次数、限制总金额、单笔金额、消费折扣、是否启用按次、订餐消费、按次消费的每次消费金额、次数叠加行为判断等； 10、具备帐务处理功能：要求按消费机、消费时间、个人、消费区域、所属部门等不同组别的消费结算。提供完整的账务处理机制，保证账目平账。对异常消费金额、帐目进行分类处理，并提供完整的管理干预机制，报表可以查询、导出和打印。   11、需提供满足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与数据库软件以及提供国产化中间件软件，满足管理平台的运行以及访问的需求。 |

**2、其他事项不变。**

**三、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亦作相应修改，本通知与原招标文件矛盾之处，以本通知为准。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26号

联系人：王磊

电 话：0755-866080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22楼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招标（采购）文件》获取咨询）0755-83629806、82078819、83629816

（其他咨询）0755-82078819、82077364转101

传 真：0755-82077519

邮 箱：[info@zgyd11.com、dept1@zgyd11.com](mailto:info@zgyd11.com、dept2@zgyd11.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凌女士、李先生

电　话：0755-82077364转108

**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